

证券投资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投资涉及风险，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应注意投资于不同人民币证券及产品涉及不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货币风险、汇率风险、发行人/交易对手之信贷风险、利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等(如适用))。投资于股市互联互通北向交易的证券的主要风险包括：

- 当有关额度用尽时，交易将会受到限制或被暂停。
- 北向交易只有在两地市场均为交易日时才会开放。投资者应该注意北向交易的开放日期，并因应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决定是否在北向交易不开放的期间承担证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 当某一证券被调出北向交易合资格证券范围时，该证券只能被卖出而不能被买入。
- 若要将本地货币转换为人民币作投资，将需承受汇率风险。

外地证券具有与本地市场证券一般没有关连的其他风险。外地证券之价值或收益(如有)可能较为波动及可能因其他因素而遭受负面影响。持牌人或注册人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是受到有关海外司法管辖区的适用法律及规例所监管的。这些法律及规例与《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及根据该条例制订的规则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关客户资产将可能不会享有赋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户资产的相同保障。

投资者须注意 ETF 跟常见的单位信托基金有所不同，许多因素可影响其表现。一般而言，每 ETF 单位的市价可受二级市场市场中市场供求、流通量及买卖价差等因素影响，而可能显著高于或低于其每单位的资产净值，每 ETF 单位的市价亦将会于交易日内不断波动。ETF 亦跟股票有所不同。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 ETF 的销售文件及明白有关 ETF 的投资特点与风险等。

投资者不应只单独基于本资料而作出任何投资决定，而应详细阅读有关之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服务之风险披露声明

投资者须注意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包括可能会损失投资本金)，投资基金单位价格或价值可升亦可跌，过往表现并不可作为日后表现的指引。投资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小心阅读及明白有关基金之销售文件(包括基金详情及当中所载之风险因素之全文)及基金投资客户须知。基金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者应仔细考虑自己的投资目标、投资经验、投资年期、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税务后果及特定需要，亦应了解投资产品的性质、条款及风险。投资者如对其投资有任何疑问，请咨询独立的专业意见。

一般开户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优惠适用于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推广期」)，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成功开立「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之全新商业客户(「全新客户」)，不包括(a)持有任何港币/外币之储蓄、往来或定期存款户口及任何户口级别之商业综合户口之现有商业客户或；(b)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曾经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或；(c)于任何期间被本行结束上述户口之客户。

2. 免費支薪服務

免費支薪服務只適用於港幣支薪服務，優惠包括豁免服務年費、交易費用及開立時少于 10 位第二當事人之自動轉賬付款代碼費用。

3. 匯入匯款及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可享豁免首 2 個月每月首 5 宗交易之標準交易費用優惠

優惠只適用於收取標準交易費用的匯入匯款及經網上辦理匯出匯款(不包括本地同業撥賬)，有關交易必須經客戶的「商業綜合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 HSBCnet 成功辦理，方可享此優惠。優惠有效期為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商業綜合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起計的 2 個月內。

4. 轉數快匯出匯款可享豁免首 2 個月每月首 30 宗交易之標準交易費用優惠

優惠只適用於收取標準交易費用之轉數快匯出匯款交易，有關交易必須經客戶的「商業綜合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或恒生 HSBCnet 辦理，方可享此優惠。優惠有效期為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商業綜合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起計的 2 個月內。

5. 額外存款年利率高達 0.80%迎新優惠

- 優惠有效期為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商業綜合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起計的 2 個月內。
- 本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成功開立及維持有效的本行「商業綜合戶口」之附屬港幣儲蓄存款戶口或 Virtual+ 商業戶口之附屬港幣儲蓄存款戶口(“統稱「指定戶口」”)。
- 額外存款年利率只適用於目標金額範圍內的戶口結餘，并按指定戶口每日存款結餘計算。低於目標金額範圍內的戶口結餘按現行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計算。

目標金額範圍	額外存款年利率
HKD100,001 - HKD500,000.99	0.50%
HKD500,001 – HKD 5,000,000.00	0.80%

- 港幣 5,000,000 以上之存款按現行活期儲蓄存款年利率計算。
- 港元利息按每年 365 日或 366 日(閏年)為基準以單息計算。所有有關戶口存款結餘均以本行的紀錄為準。
- 額外存款利息將根據指定戶口之派息日一併存入客戶之指定戶口。如指定戶口于額外存款利息入賬前已被取消，將不可獲任何額外存款利息。
- 本優惠不可與相同貨幣之其他存款利率優惠同時使用。

6. 商務多貨幣扣賬卡卡迎新禮遇

以 12 種主要貨幣進行消費和提取現金，提前鎖定匯率及享有外幣交易免手續費。合資格交易均享無上限 0.5% 現金回贈。

現金回贈 T&C

- 「本行」可就合資格「交易」給予現金回贈。「本行」就「交易」是否合資格獲得現金回贈的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 1.2 「本行」有唯一酌情权不时设定、更改、暂停或撤销任何现金回赠的优惠及安排，包括：
- a) 现金回赠率（包括适用于不同客户群组及交易类型的不同率）；
 - b) 可以获得的现金回赠的最低或最高金额；
 - c) 有资格获得现金回赠的交易类型；
 - d) 获得现金回赠的交易金额的任何最低或最高限额；
 - e) 现金回赠的支付方式、时间及货币单位；
 - f) 必须通过哪个渠道进行交易才符合获得现金回赠的资格；
 - g) 已支付予「客户」的现金回赠需要撤回、取消或被认定为不符合资格的情况，及本行从户口中扣除该现金回赠的权利；及
 - h) 以及其他与存取或支付现金回赠相关的详情。
- 1.3 倘若「本行」合理地认为在赚取或使用现金回赠方面涉及任何欺诈或滥用行为，「本行」有权不支付任何现金回赠及有权从「户口」中扣除任何已支付给「客户」的现金回赠。该等欺诈或滥用行为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交易」赚取现金回赠后以任何方式就该项「交易」的金额取得退款。
- 1.4 倘若该「商务扣账卡」被暂停或「户口」的操作被施加条件或被暂停，「本行」有权不给予现金回赠。
- 1.5 取消「商务扣账卡」时，「本行」有权取消任何未使用的现金回赠。
- 1.6 以下几种交易将不合格享有现金回赠：
- a) 费用及收费；
 - b) 现金提取；
 - c) 不在「万事达卡」网络进行的购物交易；
 - d) 缴费（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税款）；
 - e) 半现金交易，例如：
 - 投注及赌博交易；
 - 于非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购买「外币」、汇票及旅行支票）；
 -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例如从银行或投资交易平台购买产品及服务）；
 - 电汇；
 - 缴交租金或购买房产；
 - 购买或充值储蓄卡或电子钱包；
 - 购买加密货币；
 - 分期付款；及
 - f) 使用「本条款」附录一（不合格交易）中商户代码的交易。
- 1.7 「本行」可根据「万事达卡」不时发出的商户代码决定交易是否符合资格。该等代码由「万事达卡」管理，「本行」无需就交易商户种类或商户代码的准确性或分类负责。「本行」就「交易」的合格与否所作的决定为最终及不可推翻。
- 1.8 「本行」可以决定现金回赠的支付货币。在可行的情况下，「本行」会尝试以与「交易」相同的货币进行支付。
- 1.9 「本行」可能会选择以不同于交易结算货币的货币支付现金回赠。在这种情况下，「本行」将按照「本行」决定的汇率计算现金回赠金额，并参考万事达卡设定的汇率。

1.10 現金回贈金額將四舍五入到最接近的貨幣單位分。

1.11 不論任何原因，倘若「戶口」于存入現金回贈前已關閉及 / 或相關「商務扣賬卡」已被取消，「客戶」將不會享有現金回贈。

7. 商務卡迎新禮遇

- a.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客戶于即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天)(「優惠期」)成功為其被授權持卡人(「持卡人」)申請並成功獲批核恒生商務 World Mastercard(「**商務 World Mastercard**」)或恒生銀聯人民幣鑽石商務卡(「**銀聯商務卡**」)。持卡人須于發卡日期起 60 天內(「**60 天簽賬期**」)憑**商務 World Mastercard** 卡累積合資格簽賬(請參考下列條款(b))達 HK\$8,000 或以上，可獲 \$600 + FUN Dollars(「**+FUN Dollars 迎新獎賞**」); 持卡人須于發卡日期起 90 天內(「**90 天簽賬期**」)憑**銀聯商務卡**卡累積合資格簽賬(請參考下列條款(b))達 CNY\$5,000 或以上，可獲 HK\$400 百佳電子禮券(「**禮券迎新獎賞**」)。每張**商務 World Mastercard** / **銀聯商務卡**于此推廣活動只可享有**商務卡迎新禮遇**一次。
- b. 合資格簽賬交易包括于簽賬期內之本地及海外之零售簽賬、已志賬之分期付款金額，但不包括使用 +FUN Dollars/Merchant Dollars、使用現金券或禮券、其他折扣或優惠，透過恒生商業 e-Banking 網上繳費(包括但不限於繳交水費、電費、保險費、支付其他銀行及信用卡賬項等)、交稅、電話 / 傳真訂購(包括繳費及購物)、購買禮券、分拆簽賬、「八達通自動增值」款項(包括透過電子貨幣包或任何其他途徑增值 Smart Octopus)、購買及 / 或充值儲值卡或電子貨幣包、透過電子貨幣包簽賬之交易、于金融機構 / 非金融機構購買產品 / 不服務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匯票、旅行支票、存款及過數 / 轉賬及 Plus500、IG.com 等交易平台之簽賬)、現金透支、現金透支手續費、兌換籌碼、自動轉賬、常行付款授權指示、信用卡年費、卡類手續費、財務費用、逾期罰款、任何最後被取消 / 被退回 / 被退款或被發現為虛假之交易。合資格總簽賬金額以簽賬淨值計算。如有任何爭議，將以本行之紀錄為準。
- c. 本行將根據存于本行的簽賬交易紀錄並有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及持卡人是否合符獲取 +FUN Dollars 迎新獎賞及禮券迎新獎賞的資格。
- d. **商務 World Mastercard 之 +FUN Dollars 迎新獎賞:**
- +FUN Dollars 迎新獎賞將于持卡人符合有關之簽賬條件及 60 天簽賬期後 2 個月內存入合資格持卡人**之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內**; 于存入 +FUN Dollars 迎新獎賞時，有關**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必須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可獲享迎新獎賞
 - 在存入 +FUN Dollars 迎新獎賞于有關之**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後，若客戶及 / 或有關持卡人于恒生簽發**商務 World Mastercard**後 13 個月內取消**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則客戶須退回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予本行。本行有權于有關之**商務 World Mastercard 戶口**直接扣除持卡人**所獲取之迎新獎賞同等價值之金額**，並另行通知。
 - 使用 +FUN Dollars 須受恒生**商務卡會員獎賞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詳情請致電 24 小時恒生信用卡服務熱線 2998 8222。
- e. **銀聯商務卡之禮券迎新獎賞:**
- 如客戶成功申請**銀聯商務卡**，**禮券迎新獎賞禮品**將于持卡人符合有關之簽賬條件及 90 天簽賬期後 60 天內經電郵發放予持卡人。有關之換領詳情、相關之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禮品換領信。

- ii. 于礼品换领电邮发出时，有关之商务卡户口必须仍然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若客户于开户后 13 个月内取消新卡户口，并已获赠以上迎新优惠，则须缴付所获之迎新同等价值之金额作为手续费。
- iii. 所有与礼券迎新奖赏有关之货品及服务均由商户直接提供给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亦由有关商户全权负责。本行及银联于商户提供的货品之供应和服务的素质，概不承担任何责任。客户、持卡人及商户须直接调解货品或/及服务引起之争议或投诉。
- f. 每项已志账之签账存根正本必须保留，本行保留要求出示签账存根正本以作核实之权利，已递交给本行的签账存根将不获发还。
- g. +FUN Dollars 迎新奖赏及礼券迎新奖赏不可转让予他人、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 h. 除客户、持卡人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i.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j.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k. 本行保留随时暂停、修改或终止上述商务卡迎新礼遇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之权利而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l.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8. 恒生商务 World Mastercard 虚拟卡服务优惠

- a. 有关 2.8% 现金回赠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考
<https://www.hangseng.com/cms/emkt/pmo/grp03/p64/chi/images/tnc.pdf>
- b. 有关 \$600 + Fun Dollars 回赠及 2 年年费豁免优惠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考
<https://www.hangseng.com/zh-hk/business/your-business-essentials/payment-hkd-commercial-card/>

9. Biz Collect +

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考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wpb/hase/zh_hk/business/cash-management/PDF/bc_fnbretail2025.pdf

10. FPS 二维码账单收款服务

优惠适用于全新客户于推广期成功开立 FPS 二维码账单收款服务。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可享服务开立费及首 2 个月交易费豁免，详情请与客户经理联络。

11. 主要外币兑港币之交易可享高达 140 点子兑换价优惠

外币兑换优惠只适用于持有「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之全新客户透过以下途办理外币兑换交易：

(1) 恒生商业 e-Banking 以全新客户在本行持有的任何「商业综合户口」、Virtual+ 商业户口、独立储蓄户口和独立往来户口办理；或 (2) 本行任何分行或恒生 HSBCnet 以「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办理。外币汇率将根据市场变化而不时调整，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更改上述外币兑换优惠。请于进行有关交易前向本行职员查询你可获享的实际汇率。

12. 投资服务优惠

- a. 投资服务优惠之优惠期由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投资服务优惠期」)。
- b. 优惠有效期为客户于投资服务优惠期内经任何渠道成功开立附属于「商业综合户口」或 Virtual+ 商业户口的证券及/或基金户口的首 3 个历月(以整月计)及任何不足一个月的期间。参考例子：假设合格证券/基金客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成功开立新证券/基金户口，客户之优惠有效期为 202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 c. 「股票买卖交易无上限\$0 佣金」优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商业综合户口的附属证券户口(「新证券户口」)之客户，而新证券户口之商业综合户口客户成功开立新证券户口前 6 个历月内(以整月计)并无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合格证券客户」)。参考例子：假设合格证券客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成功开立新证券户口，客户须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无持有任何本行证券户口。如合格证券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新证券户口，则只有开户日期最早的新证券户口可享下列优惠。本行对可享优惠之新证券户口保留最终决定权。
 - ii. 此优惠只适用于合格证券客户于优惠有效期内，以新证券户口经本行成功完成之港股、A 股及/或美股(定义见下方第 3(g)段)证券交易(「合格证券交易」)。已取消或未能成功完成之证券买卖交易申请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 iii. 合格证券客户于优惠有效期内成功完成合格证券交易，便享有此优惠。可享优惠之合格证券交易不限次数及每单合格证券交易不设最低交易金额。
 - iv. 「港股」是指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港币及人民币计价证券，包括股票、交易所买卖基金(ETF)、认股证、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行之人民币债券。「股市互联互通证券」是指可于沪港通/深港通北向交易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A 股/交易所买卖基金(ETF)。「美股」指于纽约证券交易所(NYSE)、纳斯达克证券(NASDAQ)、美国证券交易所(AMEX)及纽交所群岛交易所(NYSE ARCA)市场买卖的普通股(认股证除外)、交易所买卖基金及美国预托证券。
 - v. 合格证券交易并不包括本地买卖之海外证券、任何以非港币及人民币结算之上市证券(美股除外)、i-Shares、外汇基金票据、「五隧一桥」债券、香港国际机场债券、基础建设债券、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债券/通胀挂钩债券/银色债券/政府绿色债券、透过恒生「股票每月投资计划」买入/卖出之交易及新股认购。
 - vi. 优惠以个别户口计算。客户须就所有合格证券交易先缴付标准经纪佣金。(经纪佣金详情，包括最低收费，请参阅 www.hangseng.com 网页内「商业理财」的「服务收费」)。本行将于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后的三个月内，将客户就合格证券交易可获减免之经纪佣金(「减免金额」)存入新证券户口之港元交收户口。就非港币结算之合格证券交易，实际缴付之经纪佣金将会按个别客户的优惠有

效期完结月份之最后一个工作天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兑换成港元，以计算减免金额（由于此换算，减免金额可能多或少于就有关交易实际缴付之经纪佣金）。实际缴付之经纪佣金并不包括证券保管费、买入证券存入费、代理人服务费以及第三者征收之费用如交易征费、印花税、交易费、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及资本增值稅等。于存入减免金额时，合资格客户仍须持有新证券户口及仍然有效的港元交收户口。请注意，假如在存入减免金额时，该港元交收户口已被冻结或被结束，则客户不能享有本推广之优惠。

vii. 此优惠乃证券买卖之经纪佣金减免。

d. 「认购由恒生银行代理之基金，可享基金认购费 0%」优惠：

- i.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于商业综合户口的附属基金户口（「新基金户口」）之客户，而新基金户口之商业综合户口客户于成功开立新基金户口前 6 个历月内（以整月计）并无持有任何本行基金户口（「合资格基金客户」）。参考例子：假设合资格基金客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成功开立新基金户口，客户须于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并无持有任何本行基金户口。如合资格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多于一个新基金户口，则只有开户日期最早的新基金户口可享下列优惠。本行对可享优惠之新基金户口保留最终决定权。
- ii. 合资格基金客户于优惠有效期内透过本行成功申请认购基金（并不包括以下第 4(f)段所述之基金）可享 0% 基金认购费优惠。每位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得之减免金额为实际已付之认购费总额之 100%（于扣除优惠有效期就其他基金优惠所获之基金认购费（如有）后计）（但须受限于以下 4(d)段）。已取消或未能成功的基金认购申请将不会被计算在内。
- iii. 优惠以个别户口计算。合资格基金客户须就优惠有效期内之基金交易先缴付有关之基金认购费。本行将于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后的三个月内，将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之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以港元存入客户于本行之港元交收户口（以现金回赠形式）。于存入有关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合资格基金客户仍须持有新基金户口及有效的港元交收户口。请注意，假如在存入有关之基金认购费减免金额时，该港元交收户口已被冻结或被结束，则客户不能享有本推广之优惠。假设例子（仅供参考）：假设一位商业客户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开立新基金户口并于优惠有效期内认购基金，而客户已先行支付基金认购费共 HK\$7,500，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之减免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客户已先行支付之基金认购费 (i)	HKD7,500
客户可获减免之金额 (客户已付之认购费之100%)	HKD7,500
客户享有此优惠后实际支付之基金认购费 (i) - (ii)	HKD0

- iv. 如认购之基金以非港元报价，本行将会按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月份之最后一个工作天由本行厘定之汇率将有关的基金认购金额兑换成港元，以计算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减免之基金认购费金额，即并不是以客户实际已支付的非港元基金认购费计算合资格基金客户可获减免之基金认购费金额。

- v. 于个别客户的优惠有效期完结的月份之最后一个工作天有关基金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后才收到的认购申请，将不会视为合格基金认购申请，该认购申请并会于下一个交易日才获处理。请注意，不同基金及/或同一基金经不同认购渠道的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或有不同，客户宜先向本行职员查询有关认购申请之截止时间。
- vi. 此优惠不适用于不设认购费的基金单位（如 B 类单位）、货币市场基金、保本基金、经恒生「基金每月投资计划」认购之基金及本行不时指定之基金/基金交易。
- vii. 若合格基金客户透过「特级基金转换服务」认购有关基金，亦可享有此优惠。
- viii. 此优惠不可与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本行」）之其他基金认购费优惠或相同产品 / 服务之其他优惠同时使用。

13. 贸易服务优惠

有关 BG128 推广优惠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参考：

https://www.hangseng.com/content/dam/hase/en_hk/business/trade/PDF/efactsheet1.pdf

- 14.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他优惠同时使用，亦不可以转让、退换、兑换现金或其他礼品。
- 15.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终止上述优惠，或更改以上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 18. 除全新客户及本行(包括其继承人及受让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 19.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文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文本为准。

人民币货币风险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客户于兑换人民币至其他货币(包括港币)时将可能受汇率波动而引致损失。有关当局所实施的外汇管制亦可能对适用汇率造成不利的影响。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可能受制于若干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有关政策、监管要求或限制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实际的兑换安排须依据当时的政策、监管要求及/或限制而定。

外币兑换风险

外币兑换涉及汇率风险。将港币兑换外币或外币兑换港币时，可能会因当时外币汇率之波动而出现利润或亏损。

24 小时「商伴同恒」服务专线— 内地(免费专线)让你身处内地，也可免费致电与我们联络。此专线只适用于查询一般商业理财服务，并不适用于查询/处理投资产品事宜。透过手机、固网电话、公共电话或电话卡均可致电此免费专线。请注意本行概不承担任何电话/电讯服务供货商之收费及就有关服务的所有索赔、纠纷或投诉。